



222400141868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60222000378

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第三季度废气监测（炭黑尾气锅炉）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跨路 555 号

客服专线：4008-524-555

电 话：0851-85605511

邮 编：550014

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废气监测
(炭黑尾气锅炉)

委托单位：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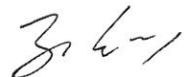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孙剑



报告编写人： 

主要参加人员：刘雷、缪顺成、冯毓生

报告审核人： 张琼霄

报告签发人： 

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ES
检
用
09

目 录

1.监测任务	1
2.监测依据	1
3.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1
4.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
5.1 生产工况	2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2
6.监测结果	3
附图：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5

1. 监测任务

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的废气排放情况进行委托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2.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3. 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项目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炭黑尾气锅炉处理后 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氨	2022 年 08 月 16 日， 3 次/天，监测 1 天
	烟气黑度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 次/天，监测 1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1，主要使用仪器见表 4-2。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表 4-2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型	ZC-0403-0071
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C-0401-0023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ZC-0401-0247
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20S 型	ZC-0401-0192
5	个体采样器	EM-300 型	ZC-0401-0107
6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250B 型	ZC-0499-0026
7	电子天平（1/100000）	CPA225D 型	ZC-0403-0003
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型	ZC-0403-0020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型	ZC-0403-0060
10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型	ZC-0402-0011
11	多功能环境检测仪	Kestrel 型	ZC-0402-0082

5.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对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或有效性有显著影响或计量溯源性有要求的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生产工况

在委托监测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监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气密性检查，监测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6.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 至表 6-3 所示。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2 年 08 月 16 日		监测点位	炭黑尾气锅炉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45m		监测时运行工况	正常运行	
净化设备	废气袋滤器、脱硫塔		有效截面积	3.4636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DA001A1)	第二次 (DA001A2)	第三次 (DA001A3)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62.3	62.1	61.9	62.1	/
流速 (m/s)	8.7	9.3	8.9	9.0	/
标干流量 (m³/h)	69654	74555	71294	71834	/
含氧量 (%)	4.1	4.0	3.9	4.0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9.6	10.1	10.1	9.9	0.71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³)	9.9	10.4	10.3	10.2	/
SO₂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SO₂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NOx 实测浓度 (mg/m³)	149	140	152	147	10.6
NOx 折算浓度 (mg/m³)	154	144	156	151	/
氨 (mg/m³)	1.38	1.46	1.60	1.48	0.11
非甲烷总烃 (mg/m³)	2.68	3.19	2.53	2.80	0.20
备注	1、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以“ND”表示； 2、表中监测结果引用项目项目HB60222002701中数据；				

3、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相关要求,结果中低浓度颗粒物、SO₂、NO_x浓度均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燃气锅炉基准含氧量为3.5%,计算公式如下:

$$\rho = \rho' \times \frac{21 - \varphi(O_2)}{21 - \varphi'(O_2)}$$

式中:

ρ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³;

ρ'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varphi'(O_2)$ ——实测的氧含量;

$\varphi(O_2)$ ——基准氧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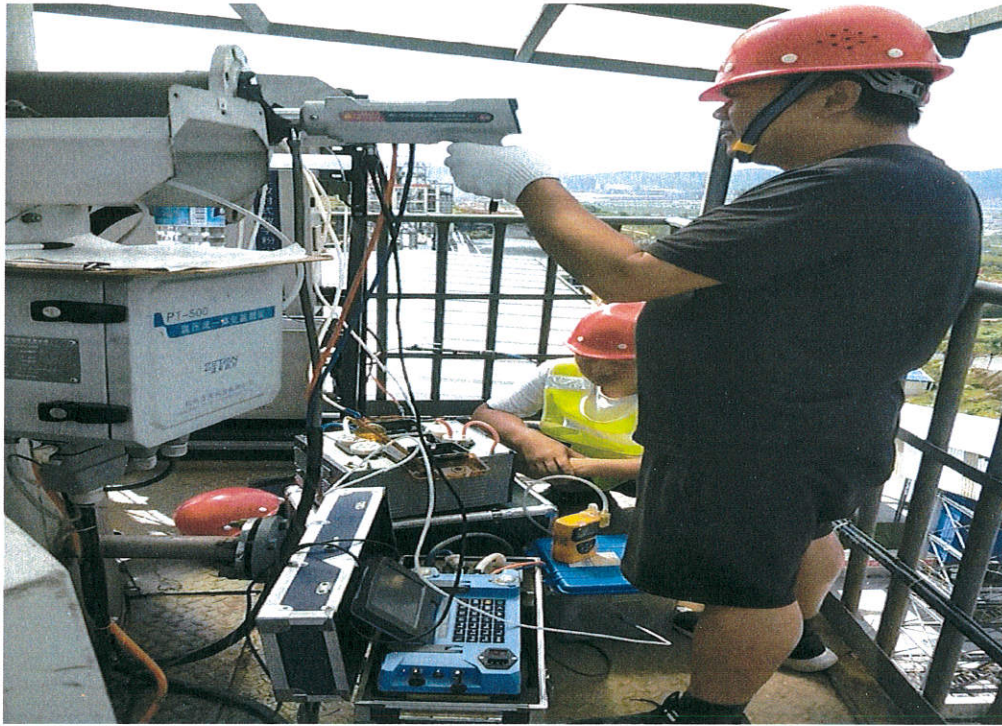
表 6-2 烟囱排放口烟气黑度监测气象条件

排放源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烟羽背景	风向、风速
炭黑尾气锅炉处理后排放口	2022 年 08 月 16 日	晴	薄云	静风

表 6-3 烟囱排放口烟气黑度监测结果

排放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林格曼级数)
炭黑尾气锅炉处理后排放口	烟气黑度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

附图: 监测基本情况照片



废气监测
报告完



监测结果参考结论

报告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废气监测（炭黑尾气锅炉）			
报告编号	HB60222000378			
参考结论				
类别	参考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结论
废气 (炭黑尾气 锅炉处理后 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燃气标准）	低浓度 颗粒物	20mg/m³	该项目炭黑尾气锅炉处理后 后排放口低浓度 颗粒物、SO ₂ 、NO _x 均符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燃气标准）限值要求。
		SO ₂	50mg/m³	
		NO _x	200mg/m³	
		烟气黑度	≤1（林格曼级 数）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52/864-2022）表 2 标准	氨	排放浓度： 20mg/m³ 排放速率： 40.93kg/h	该项目炭黑尾气锅炉处理 后排放口氨符合《贵州省 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22）表 2 标 准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 126.56kg/h	该项目炭黑尾气锅炉处理 后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监测结论所引用的监测数据见编号为 HB60222000378 报告中表 6-1 所示。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